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200555

投 诉 人：斯派莎克有限公司(SPIRAX-SARCO LIMITED)
被投诉人：shiyu xue （薛士雨）
争议域名：tjspiraxsarco.com
注 册 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5月16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年5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当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域名处于锁定状态。

2012年5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6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审查合格并送达

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任何答辩意见。2012 年 7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专家组组成作出选择，根据相关规定，本案应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2 年 7 月 1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送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迟少杰先生于当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证地审理案件。

2012 年 7 月 1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条(f)和第 15 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之前（含 8 月 1 日）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收到中心北京秘书处转发的投诉文件后，审核其组成前进行的各项程序，认为此前各项程序符合《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 (a) 款规定，以及投诉人在本案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专家组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斯派莎克有限公司(SPIRAX-SARCO LIMITED)，地址为英国格洛斯特郡切尔腾纳姆赛伦赛斯特路 15 号 查尔顿大厦

GL538ER。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瞿淼、张仲波、叶剑媚、王明红。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shiyu xue (薛士雨), 地址为 tianjin 300070。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jspiraxsarco.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SPIRAX SARCO”标识早在 1984 年 6 月 15 日即在中国被核准注册使用在“汽水阀; 各种阀; 各种过滤器; 筛和泵滤网; 各种分离器和空气压缩机; 均为机器或机器部件; 润滑器和调节器; 均为机器的部件和配件”等商品上。除此之外, 投诉人又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注册了“SPIRAX SARCO”和“斯派莎克”商标。该等商标在中国合法有效, 投诉人享有该等商标的专用权。除中国之外, 投诉人已在全球近百个国家及地区的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就“SPIRAX SARCO”和“斯派莎克”等相关系列标识注册了两百多件商标。最早的商标注册时间是在上世纪五十年代, 大部分商标的注册时间均在八十年代或 90 年代, 远早于系争域名的注册时间。

投诉人成立于 1910 年, 历经百年, 投诉人已经成为全球知名的生产和销售蒸汽系统相关产品的跨国公司。投诉人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设有 40 多家公司, 35 个培训中心, 拥有 100 个办事处和 8 个主要制造工厂, 员工超过 4000 名, 超过 10 万个长期客户, 2009 年和 2010 年全球销售额分别将近 5.2 亿和 5.9 亿英镑。

投诉人于 1993 年在上海成立销售办事处, 1995 年关联公司“斯派莎克工程(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公司”)成立, 1998 年在上海建成了工厂。截至 2010 年底, 投诉人的中国公司已经在北京、广州、武汉、成都、哈尔滨、沈阳、青岛、合肥、南京、杭州、济南、重庆、

福州、天津、大连、厦门、烟台、西安、长沙、苏州、大庆、昆明、南昌、宁波、太原等多地设立了 30 多个分支机构，广泛覆盖了全国各区域。2005 年投诉人的 SPIRAX SARCO 阀门产品在中国销售收入列同行业第 8 名，2009 年投诉人在中国销售收入为 4.1 亿多人民币，同行业排名 6 位，2010 年更增至 5.2 亿多人民币。

经过长期和广泛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SPIRAX SARCO”以及“斯派莎克”品牌广为相关公众所知晓，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市场在内的全球市场上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精力宣传其“SPIRAX SARCO”以及“斯派莎克”品牌。在中国，投诉人通过广告、展会、投发宣传册等方式投入大量的品牌营销成本，2009 年至 2011 年的营销成本每年均逾三百万人民币。投诉人在中国有 7000 多个长期客户，包括中国建筑、香格里拉大酒店、惠氏营养品、米其林回力轮胎、强生（中国）等中国知名企业以及全球知名企业在中国的公司，涵盖各个工业领域。投诉人的“SPIRAX SARCO”产品和配套服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投诉人的突出成绩不仅获得了行业协会的认可，也被国内外杂志、报纸、网站等媒体频繁报道。投诉人的中国公司被评为中国节能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及《节能与环保》杂志社的常务理事单位，还荣获了“2010 节能中国十大贡献企业”称号。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在系争域名“tjspiraxsarco.com”中，其主要部分“tjspiraxsarco”由“tj”和“spiraxsarco”两部分组成，其中“tj”通常被认为是“tianjin”（天津）的缩写，而显著部分“spiraxsarco”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完全相同。因此，“tj”与“spiraxsarco”组合极易让人联想到该域名与投诉人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引起误认和混淆。另外，系争域名所指向的网站 www.tjspiraxsarco.com 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所述网站的实际使用人为天津市欣奥达控制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欣奥达公司”），该公司使用所述网站推广和销售与投诉人的产品类似的阀门产品，并宣称其为投诉人的一级代理商、以投诉人的名义发布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并刊载投诉人的技术文章。而实际上，欣奥达公司并非投诉人

的授权代理商，网站上的有关投诉人的信息为未经投诉人授权冒用投诉人的名义发布，而刊载的技术文章为未经授权盗用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文章。因此，系争域名结合网站的实际使用情况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让人误认为该网站的所有人或使用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如为投诉人在天津的经销商等。

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经过检索，被投诉人对“tjspiraxsarco”和“spiraxsarco”不享有注册商标权或其他合法在先权益，且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SPIRAX SARCO”。因此，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不享有合法的权利或利益。而投诉人对系争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中的“spiraxsarco”享有商标权、商号权和域名权。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如前所述，投诉人作为一家具有悠久历史的生产和销售蒸汽系统相关产品的跨国公司，其“SPIRAX SARCO”品牌在世界范围内的蒸汽系统领域享有极高的声誉。经过投诉人对该品牌的长期使用与广泛宣传，其在中国的相关公众中已经形成了投诉人与“SPIRAX SARCO”的对应关系；同时，投诉人的字号和商标也长期在中国公众中被译作“斯派莎克”，并且国内的主流媒体也经常将“SPIRAX SARCO”与“斯派莎克”联系在一起予以报道。鉴于投诉人及其“SPIRAX SARCO”品牌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悉投诉人的“SPIRAX SARCO”标识。而被投诉人在明知“SPIRAX SARCO”品牌的情况下却将其故意地注册为系争域名，该行为本身就显示了被投诉人意欲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恶意目的。

“SPIRAX SARCO”为投诉人所臆造，其本身并无特定含义，也非任何通用名称，具有完全的独创性和显著性。一般而言，独创的域名名称不太可能与他人一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商号等相同或相似。而系争域名显著部分与在先商标完全相同，实在没有除恶意抄袭之外令人信服的其他解释。反过来讲，如果被投诉人出于善意

目的，则在其注册域名之时，应该避免与他在先权利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因素。

经查询，被投诉人 shiyu xue 的 Registrant Organization 显示为“tian jin wang jin ke ji fa zhan you xian gong si”，即“天津网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一家专门提供域名服务的公司，代理进行“.com”、“.net”等域名注册，而被投诉人为该公司的域名注册联系人。被投诉人至今未自行使用过系争域名，其消极持有该域名，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如前所述，系争域名的实际使用人为侵权人欣奥达公司。欣奥达公司出于非法牟利的商业目的，对系争域名进行了恶意的使用，该等恶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该网站虚假宣称其为投诉人的一级代理商推广销售产品、未经投诉人授权假冒投诉人的名义发布虚假信息、并未经投诉人授权刊载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技术文章。因此，系争域名“tjspiraxsarco”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极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导用户该域名的所有人或使用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如为投诉人在天津的经销商等。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知名注册商标等在先权利的情形下，仍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为了向侵权人欣奥达公司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以达到非法牟取商业利益的目的，该等行为违反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b)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混淆性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而自己对其不拥有任何合法权益，是具有恶意的行为。因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予以注销。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本案程序中未对投诉人投诉及请求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4、专家意见

为有助于争议当事人对专家组意见的理解，就本案实体争议阐述意见前，有必要向双方讲明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的法律性质。本案程序不同于司法、仲裁或一般行政程序；而是域名注册与管理整体程序的组成部分。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基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授权，在相关当事人就域名注册产生争议，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归属或予以注销时，依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组成专家组，适用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实体判定标准，决定争议域名的归属或是否应予注销。本案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出异议，并请专家组裁决注销争议域名。为此，专家组需要审理认定的是，基于投诉人所提理由，争议域名是否应予注销；从而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诉人及网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运行正常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专家组审理认定域名争议的基础，是双方就争议焦点充分阐述各自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以使专家组从不同角度审视、判断、认定相关争议事实；并居于双方对立之中间立场，就双方相互对立的主张或抗辩，充分阐述意见。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发表任何不同意见；进而使专家组失去更加清楚认定争议事实的基础。为此，专家组所能做的是，基于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专业判断能力，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做出判断。如此条件下，即使专家组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有差异，也应由被投诉人对此承担不利后果。因为，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抗辩，不仅是被投诉人享有的程序权利，也是其应当履行的程序义务。从另外一个角度讲，投诉人要求注销争议域名；而被投诉人对此请求未提出任何反对意见；那么除非专家组有充分理由相信，注销争议域名是不适当的，则依据什么更有说服力的理由，不支持投诉人请求？

根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与注册商订立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相应规定，应作为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获得专家组认可的前提，是投诉人必须同时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1)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既然投诉人就投诉是否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阐述具体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注销争议域名的请求,但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那么专家组只能针对投诉人主张及相应证据发表下述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为此,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根据对该条规定措辞的理解,用于比较“相同”或“近似”的两个客体,是“争议域名”和“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因此,投诉人主张的“商号或注册域名”,不作为判定“相同”或“近似”的因素。鉴于争议域名的表现形式是拉丁字母,故,投诉人主张的中文商标“斯派莎克”,也不作为本案中作为比较“相同”或“近似”的客体。然而,若涉及对“混淆可能性”或“恶意”等问题的认定,投诉人主张的前述客体,可以作为判定依据。

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即对注册商标“SPIRAX SARCO”在包括中国之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权利;并以此为基础,主张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前述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为此,专家组需要判断的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tjspiraxsarco”,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SPIRAX SARCO”之间,是否具有近似性并到达足以导致他人混淆的程度。专家组对此问题给出肯定答复。具体理由是: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tjspiraxsarco”与投诉人注册商标“SPIRAX SARCO”之间的差异有三。其一是前者比后者多出“tj”两个字母；其二是前者将后者连写；其三是前者为英文小写，后者为英文大写。后两个差异一般不具有使网络使用者区分二者的功能。因为在现在的网络使用习惯下，拉丁字母的分开书写或连在一起书写及英文字母的大小写，含义都是一样的，对于熟悉投诉人的网络使用者来讲，都会将其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而不会认为二者是两个不相关的主体。那么前一个差异是否足以使二者不具有近似性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既然是将“tjspiraxsarco”与“SPIRAX SARCO”比较，那么对熟悉投诉人的网络使用者而言，一般会将前者分为“tj”和“spiraxsarco”两个部分。一般网络使用者不太清楚“tj”的含义。投诉人主张，“tj”是汉语拼音“tianjin”的缩写。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使用的地址角度看，投诉人主张不无道理。但这只是一种解释。被投诉人或许会提出其他不同解释；熟悉投诉人的网络使用者也会对“tj”有不同看法。例如“tj”可能代表“tianjing”（“天井”或“田静”等等）。既然大家对“tj”有着不同认识，那么他们见到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后，必将注意力集中于对他们具有确切含义的“spiraxsarco”之上；从而在心理上产生“‘tjspiraxsarco’与‘spirax sarco’很相象”的意识。基于前述思维，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tjspiraxsarco”与投诉人注册商标“SPIRAX SARCO”近似。

那么“tjspiraxsarco”与“SPIRAX SARCO”之间的近似性，是否足以导致他人混淆呢？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对“混淆性”的判断，完全基于审理者对现存事实可能导致的未来结果的主观判断。根据对《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的理解，投诉人无须证明“已经发生混淆的事实”，而是以充足理由使专家组相信，二者可能会对一般网络使用者的识别能力产生干扰，从而产生无法确切区分二者的结果。专家组经过分析思考，认为“tjspiraxsarco”与“SPIRAX SARCO”之间的近似度，足以导致他人混淆。因为，前述已经指出，知晓“SPIRAX SARCO”品牌的消费者见到“tjspiraxsarco”标识时，不知道“tj”在该标识中的特殊含义；但因其对“SPIRAX SARCO”的熟知度而产生的基

本意识是，它一定与“SPIRAX SARCO”有一定关联性。加之投诉人公司字号也是“SPIRAX SARCO”，且注册若干以“SPIRAX SARCO”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由此使用网络的消费者对“tjspiraxsarco”产生混淆的概率就更高。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这里所说“消费者”，并非指普通消费大众，而是指相应商品的相关消费群体。这是判断“混淆性近似”时必须注意的条件。

换一个角度思维，若被投诉人在主观上不想使网络使用者混淆，那么即使他钟爱“tj”。也可注册以“tj”做前缀或后缀的其他域名，如“tjspirit”、“sarcodetj”等等。显然，被投诉人使用“tj”与“spiraxsarco”组合注册域名的主观目的，就是想使网络使用者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并进而获取不当利益。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如何被使用的证据，将进一步证明前述判断。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tjspiraxsarco.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SPIRAX SARCO”近似，且易于造成消费者混淆；并进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从《政策》相应规定的措辞角度看，似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从事实主张与举证责任关系角度讲，提出否定主张的当事人，很难就其认为不存在的客观事实举证。因此，专家组更加关注被投诉人是否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既然被投诉人未做任何答辩（特别是未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依据什么认定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再者，被投诉人为 Shiyu Xue。仅从表现形式上判断，其似为自然人姓名。加之注册信息中的“地址”内容，被投诉人应为居于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既然如此，无法想象如此自然人可能对“tjspiraxsarco”这样一个除与投诉人关联外，

不可能有其他合理解释的英文字母组合，享有什么权利或合法利益；除非被投诉人主张并以相应证据证明相反事实。此外，投诉人明确否定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关系。

尽管投诉人难以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举证，但以充分证据证明，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自己对该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即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需要指出的是，鉴于本案涉及“.com”域名争议，专家组分析认定前述事实时，是从全球视角进行分析；不仅包括投诉人提交的相应权利文件，而且包括投诉人证据中涉及全球范围的内容；当然也包括网络载有的各种资料。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相信认定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尤其是其中的“spiraxsarco”元素）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符合客观事实。

基于上述，专家组没有任何理由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误导消费者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专家组基于下述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1) 首先指出的是，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行为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专家组认定“SPIRAX SARCO”字母组合，与投诉人具有不可割裂的密切联系；而无任何证据显示，该字母组合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关联性。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性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的字母组合，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

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显然不具备如此条件。

(2) 根据《政策》规定，专家组不仅需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同时还要认定其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正常情况下，注册域名是为使用域名，包括注册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正常使用或合理转让等行为。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应当具有与该“动机”相一致的“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

就本案而言，投诉人就被投诉人“使用‘恶意’”提出两方面事实主张。其一，“被投诉人至今未自行使用过系争域名，其消极持有该域名，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其二，“所述网站的实际使用人为天津市欣奥达控制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欣奥达公司’），该公司使用所述网站推广和销售与投诉人的产品类似的阀门产品，并宣称其为投诉人的一级代理商、以投诉人的名义发布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并刊载投诉人的技术文章。而实际上，欣奥达公司并非投诉人的授权代理商，网站上的有关投诉人的信息为未经投诉人授权冒用投诉人的名义发布，而刊载的技术文章为未经授权盗用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文章。因此，系争域名结合网站的实际使用情况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让人误认为该网站的所有人或使用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如为投诉人在天津的经销商等。”这涉及两方面事实认定。其一是对被投诉人作为争议域名注册人行为的认定。其二是对争议域名实际被使用事实的认定。

就被投诉人自己是否使用争议域名事实而言，应由其承担举证责任。在无相应证据情况下，专家组认定，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正常使用该域名。《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恶

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针对第 4 (a) (iii) 条, 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 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 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 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标识者; ”被投诉人用与自己无任何关联但与投诉人密不可分的标识“spirax sarco”注册争议域名, 但自己又不正常使用的行为, 符合前述规定的事实要件特征; 故, 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下述事实认定, 进一步支持专家组前述认定。

投诉人主张并证明, 使用争议域名的是案外人, 且相关网站足以使消费者混淆使用者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虽然投诉人没有直接证明, 争议域名使用者与被投诉人有直接关系, 但专家组认为, 既然从形式上判断, 使用者与争议域名毫不相关, 但其使用行为极易使消费者产生对投诉人的混淆; 既然被投诉人自己没有使用争议域名; 既然“SPIRAX SARCO”对一般人而言极具“独创性”, 因而案外人使用争议域名的“偶然性”, 近乎于零; 那么认定案外人使用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相关, 应当符合或者至少接近客观事实。更重要的是, 投诉人在本案请求专家组裁决的不是“转移争议域名”, 而是“注销争议域名”。从这一角度讲, 即使不能认定被投诉人与域名实际使者相干, 但其实际使用不仅损害投诉人利益, 且侵害消费者权益, 并损害网络正常运营秩序, 专家组也应支持投诉人“注销争议域名”的请求; 以消除争议域名被不当使用而使消费者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就是说, 无论从保护投诉人合法权益角度讲, 还是从保护相关消费群体合法权益角度看, 争议域名都应予以注销。

既然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那么应当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全部所述, 专家组认定, 投诉人的投诉同时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所规定三个条件, 从而应当支持投诉人注销争议域名的请求。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争议域名“tjspiraxsarco.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SPIRAX SARCO”近似并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并据此裁决：注销争议域名“tjspiraxsarco.com”。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